

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95 号（联合）

海关总署、发改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税务总局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公告

为规范加工贸易保证金管理，现决定废止《海关总署、中国人民银行、财政部、对外经济贸易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来料加工进口料件收取保证金问题的通知》（〔1989〕署监一字第 454 号），该规范性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办公厅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1/info285794.htm>